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

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098 号

致：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因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保证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以及书面说明、承诺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中所有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信达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5月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由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4.01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2）首次授予日为

2021年6月8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授予事项。

8.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0日，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德胜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授予事项。

9.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9元（含税），并已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励字(2023)第 098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饶春博
饶春博

胡龙
胡 龙

2023年 8月 24日